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22 年第 4 季资产托管报告)

本托管人依据与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管理人”）签订的集合计划的合同，托管了管理人发行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各集合计划”）的资产（具体集合计划名称见附件清单）。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严格遵守《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期货经营机构私募资产管理计划运作管理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诚信、尽责地履行了托管人义务，不存在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报告期内，本托管人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各集合计划合同的规定，对管理人在各集合计划的投资运作、资产净值的计算、收益的计算、计划费用开支等方面进行了必要的监督、复核和审查，未发现其存在损害各集合计划委托人利益的行为。

本托管人认真复核了本报告期内各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管理报告中的财务指标、净值表现、投资组合报告等内容，认为其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附件：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单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
托管核算清算专用章
2023 年 1 月 18 日

附件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集合资产管理计划清单

1. 证券行业支持民企发展系列之信达证券睿泽1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 信达证券睿享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